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再審原告 東莞尚美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宥榛

再審被告 林良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8,900元（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卷第69頁）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萬6,939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李盈菽